**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湘潭中心支公司、江西瑞州汽运集团华泰汽运有限公司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二审民事裁定书**

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9）湘01民辖终453号

上诉人（原审原告）：

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湘潭中心支公司，住所地湖南省湘潭市岳塘区建设中路7号科研综合楼2楼。

负责人：胡海波。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

江西瑞州汽运集团华泰汽运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西省高安市华林山下观街。

法定代表人：丁赛招。

原审被告：李彬，男，\*\*\*\*年\*\*月\*\*日出生，汉族，住湖南省保靖县。

上诉人

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湘潭中心支公司因与被上诉人

江西瑞州汽运集团华泰汽运有限公司、原审被告李彬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不服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人民法院（2019）湘0111民初1140号之一民事裁定，向本院提起上诉。

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湘潭中心支公司上诉称，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若干问题的解释（四）》第十二条的规定，本案应以长沙市富湘物流有限公司与李彬之间的法律关系确定管辖。而二者之间系货物运输合同关系，在货物运输合同没有约定管辖以及不存在专属管辖的情况下，原告所在地、被告所在地、合同签订地、合同履行地均可作为本案管辖法院。对于有两个以上法院都有管辖权的案件，由最先立案的法院管辖。

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湘潭中心支公司已向长沙市雨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故请求撤销一审裁定，指令本案应由长沙市雨花区人民法院管辖。

本院经审查认为，本案系保险人代位权纠纷，应以被保险人与第三人之间的法律关系确定本案管辖。

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湘潭中心支公司主张按长沙市富湘物流有限公司与李彬之间的运输合同确定管辖，而该运输合同第六条约定，协商不成的由长沙市经济仲裁委员会仲裁。由于长沙市经济仲裁委员会并不存在，故该仲裁条款无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十七条规定，因铁路、公路、水上、航空运输和联合运输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由运输始发地、目的地或者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本案中，运输始发地为湖南省长沙县，目的地为湖南省吉首市，被告住所地为江西省高安市和湖南省保靖县，故长沙市雨花区人民法院对本案没有管辖权。一审法院将本案移送江西省高安市人民法院处理，并无不妥，本院予以确认。综上所述，

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湘潭中心支公司的上诉理由不成立，本院不予采纳。原审裁定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应予维持。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一百七十一条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判长 左武

审判员 肖志红

审判员 向丹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

书记员 李娟



**在线查看此案例**